
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體（二）字第10203384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（以下簡稱疾管局）發布資料，大陸地區發現感染H7N9禽流感案例，為提高校園防疫警覺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4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3362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據疾管局發布資料，大陸地區發現感染H7N9禽流感病毒，該局建議若發燒且10日內曾至大陸地區旅遊，並有禽鳥接觸史者，應就醫檢查。
- 三、請提醒學校教職員工生，前往大陸地區學術交流、旅遊等，應避免接觸禽鳥類，尤其切勿撿拾禽鳥屍體；食用雞、鴨、鵝（含蛋類）須注意完全熟食；並應落實洗手等個人衛生措施。返國時如出現發生或類似流感症狀，應戴上口罩儘速就醫，並告訴醫師旅遊史，俾便醫師提供適切之醫療服務。
- 四、請持續宣導學校師生、家長應加強自我防護。若感染流感應戴口罩，適當休息與適當補充水分，並依醫師指示接受





治療，落實不出入公共場合原則；如出現流感症狀者，應儘就醫，以降低傳染病威脅。

五、相關最新疫情等資訊可參閱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/>），或撥打免付費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洽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本局督學室、本局幼教科、本局中教科、本局小教科、本局體健科

2013-04-17
10:38:25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

06